

## 本期要目

- 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深层意涵和本质特征.....1
- 对我国高校融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思考.....2
- 用好学科交叉“催化剂”，高质量建设微专业...3
- 强化校企科研合作，布局建设高等教育研究院...4

## 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深层意涵和本质特征

### ◆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深层意涵

高等教育体系是一个国家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组织的有序分布和各种高等教育要素之间的有机组合。从高等教育体系的本质内涵来看，高质量作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建设核心，与中国现代化教育建设发展价值理念和目标追求不谋而合，目的是通过实施新的发展政策和理念，促进高等教育体系更高质量发展；其次，“高质量”作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这一名词的修饰语，强调的是高等教育体系的目标性，是以国家发展的理想目标为导向，侧重于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的递进层次，同时其体系内涵也应与时俱进。与高等教育质量不同的是，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体系把焦点落在“高等教育体系”上，更多强调的是高等教育体系的发展目标。把高等教育体系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是高等教育体系改革诉求在新的发展阶段中的体现，从而以理性方式思考高等教育体系的发展目标及发展趋势。

另外，高等教育自诞生至今，已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助推器，从社会边缘走向中心，其承担和践行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三大社会职能的内涵也在逐步扩充与完善。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体系作为高等教育发展的一种高阶形态，需对这三种职能作出更加全面和系统的回应。具体而言，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体系需要服务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引导高校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推动国家成为世界学术中心。

### ◆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本质特征

一是整体性，是指高等教育体系的要素完整性和结构功能完整性。体系不仅仅是要素个体的简单相加总和，而是强调各个高等教育要素组成的有机系统。随着高等教育与社会之间

的关系日益紧密，交流日益增多，二者的互相渗透与影响也日益凸显。高等教育资源能够得到充分合理利用，高等教育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从而取得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否则体系结构的不完整将会导致系统的衰败和崩溃。

二是协同性，是指高等教育体系各子体系之间的协同，以及各子体系包含的要素之间的协同。不能把各个要素作为独立的、静态的、单个板块来简单处理，而应把他们看作动态的、复杂的开放系统中的有机部分。根据协同学(Synergetics)的目标就是不同子系统之间的协同效应和效果，通过子系统的协同才能实现整体的最大功能。各子体系的各个要素在整体体系中的地位、作用及其相互关系达到最优的量的比例关系和质的互补关系，能够符合高等教育发展的内部逻辑。在质上相互区别、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在量上按照一定比例组成，形成有机整体。

三是动态适应性，是指高等教育体系对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市场需求的动态适应性和引领性。高等教育体系是一个完全开放、松散耦合的系统，它既受到高等教育外部经济、文化等社会环境的作用，又反作用于外部社会环境。因此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体系都是相对而言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内外环境情境下具有不同的需求标准。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需要紧密结合动态发展的社会环境以及高等教育自身发展的需要，既要考虑到当下社会现实，也要关注未来长期的经济与政治社会环境的需求，从而建立及时、准确的反馈机制和监督机制，以维护高等教育体系的生机与活力。(摘自《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24年第4期，作者：李枝航 周光礼)



## 对我国高校融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思考

科技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助力高

**▲整合研究布局和项目规划，统筹高校战略科技攻关的方向和重点。**政府应完善顶层设计和全局统筹，下好全国高校战略科技规划“一盘棋”，有效利用政策杠杆，引导高校精准定位自身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中的地位，不断明晰重点攻关方向，充分发挥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示范引领作用。高校融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不仅需要在平台数量上提供支撑，更需要聚焦战略目标、区分研究重点，协同不相同、分类不分散，从而形成“整车效应”。首先，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要发挥好“火车头效应”，重点聚焦“从0到1”的基础科学研究突破和原始创新技术发明。其次，其他院校要强化“雁群效应”，围绕国家战略、聚焦区域战略，根据自身条件分类定位科技攻关方向。地方院校具有对接区域战略的优势，行业院校具有联系产业实际的优势，要活用研究型大学的原创成果，深入聚焦区域和产业的科技研发。最后，加强产业合作，发挥各类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中介效应”。

**▲完善资助制度，支撑高校战略科技攻关的协同发展。**高校科技研发经费投入既要注重总量的增长也要重视结构调整。一是持续改善

校建设战略科研体系，进而更好地承担国家战略科技任务；同时也要吸引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其他公私部门与高校合作，增加合作或竞争性项目经费。二是持续优化资助结构生态，不断加大高校基础研究经费投入。要探寻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经费分配的最佳结构，持续提升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有力保障长周期原创性和突破性创新研发，尤其注重以财政投入引导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的集成攻关。三是持续完善成果收入分配格局，提升成果发明人和主要贡献人所得。

**▲优化人才机制和产学措施，强化高校战略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高校要从增量、存量、后备力量三个方面完善政策及其协同配合执行机制，加快提升战略人才的数量与质量。其一，尽量完善战略人才待遇，扩大聘用国际高端人才的规模。其二，尽快改变“五唯”评价生态，做好评价机制的破立衔接。其三，尽可能多地获得跨界跨学科的产学支持，以实在的产业项目、企业订单优化高校与行业产业的交流互动，为高校融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增添活力，为孕育高校战略科技未来人才巩固基础。（摘自《高等教育研究》，2024年第6期，作者：宣勇 郑淑超）

## 严纯华院士：拔尖人才培养“等不得”也“急不得”，要尊重人才培养的规律，稳扎稳打

人才的自主培养和人才的引进并不矛盾，全世界的人才都是稀贵的资源。在人才竞争中，光靠外部引才，是不可能胜出的。就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中国人所需要的人才，应该是引进和培养相结合。在人才引进方面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在人才培养方面要做得实，做得深，把面做得更广。

人才自主培养的提升本身既有当下的能力，当下的条件，但更多的是当下的文化。现在大家都非常着急，这是一种迫切性，我觉得已经形成了非常高的共识。但人才培养是有自己的规律的。就像今天开始选种，首先你得有种子可选，然后要把种子种到地里，你首先要有地可种，然后这个地要有合适的温度、湿度、微生物、营养，有一个多元的供给体系，还需要有光。“土壤”本身或“土地”本身也需要培养和培育。随后，种子成长的过程，包括哪块地种什么东西，也是有讲究的。这些条件跟我们人才培养的一些条件是一样的。所以我认为，此事急不得，但也等不得。人才培养有它的规律，规律是不可突破的，但是我们可以加速。

拔尖人才培养肯定不是统一的标准，统一的类型。在特定的领域和特定的需求下，首先要分析学生本身的能力和特长，其次要结合他的理想以及国家、行业的需求，从需求导向对学生的知识和实践能力加以培养。这就对我们的大学提出了更高要求。一些综合性的院校，要根据自己的特点，把拔尖人才培养驱动的一些知识的重构，以及知识的传授和知识的创造来重新考虑。到现在为止，全世界没有一所大学，敢说自己已经完成了这一步，都在不断尝试。可以说，谁能够走在前面，那一定是一所好大学。未来的好大学，一定是具有不同特色的大学，绝不会“千校一面”。（摘自中国教育在线，2024-10-17发布）



## 跨学科的加速大学——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的战略分析

▲差异化战略促进新型大学加速崛起。比较适用于

新组织的设计学派观点最能阐释新科大的战略特点:为迅速脱颖而出,新科大的筹划运用设计学派知名的价值链分析法。立足大设计,以产品和服务而非工程师作为教育的终端产品。新科大小而特,科技与设计相融合的办学理念非常符合设计学派认为战略要简单独特、清晰的原则。新科大以差异化战略,服务加速经济,必须以少胜多。不像新加坡国立大学那样的综合性大学,几个学科出问题不会产生致命性影响,新科大只有四个跨学科支柱,学校规模小,一旦失误,就会面临倒闭的风险。新科大创建伊始即奉行跨学科的差异化战略,找准生态位,从而获得区域性的竞争优势。

▲加速大学的组织结构紧随组织战略。钱德勒提出组织结构是组织战略的产物。结构如果不随战略走,那么结果就是无效率的。新科大在确定创建一流科技设计大学的战略目标后,即采用支柱式的跨学科组织结构,有效促进产学研用的融通,开辟出一条与众不同的路径。作为新大学,没有早期结构。其优点是没有路径依赖,不存在变革的阻力。但缺点是新大学没有基础,也没有经验,必须通过学习和探索建立组织结构,新科大通过与麻省理工学院等高校的深度合作,避免无谓的试错。大学的组织结构,不仅是院系结构,而且是学科结构;不仅是权力结构,而且是非权力结构。新科大虽然建立跨学科的新结构,但要让这个结构有效,还涉及管理结构与权力结构的辅助。新科大的共同领导模式,全员参与治理就是这种新结构的产物。需要强调的是,差异化战略与跨学之间是或然关系。这意味着是新科大的自我选择。目前来看,新型研究型大学的通用型战略存在较大差异。

▲外部环境与组织创新相互作用。大学重视环境的作用,找准独属的生态位,并不等于固守生态学的观点,认为组织要完全适应环境。相对于组织,“环境”的定义是很模糊的,有时环境只是心理投射的结果。组织与环境之间不是单向度的适应与被适应的关系。新科大在课程设置、研究方式和组织结构等方面都放弃传统的学院制,组织创新就像科技创新一样,也是一种生产力,一种组织创新如果成为组织群体的行为,那么势必会令整个环境发生改变。就像单科性院校合并、调整为综合性院校一样,加速大学的出现和发展也将改变世界高等教育的生态环境。(摘自《比较教育研究》,2024年第10期,作者:林杰 刘业青)

## 用好学科交叉“催化剂”,高质量建设微专业

当前,我国正处于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的系统性跃升和质变关键阶段,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催化剂”,加快培养跨学科复合型人才,成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一环。微专业以其“精”“灵”“新”“实”等特点,对高校培养跨学科复合型人才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在未来发展中,要在提高微专业建设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立足交叉科学前沿,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跨学科复合人才培养体制机制系统化改革。

一方面,要加强对微专业的引导与管理。教育主管部门可研制关于微专业的指导意见,规范开设方向、课程设置、师资激励、学分管理、结业认证等方面,引导微专业良性有序发展。高校应紧跟最新科技发展和国家战略需

求,结合产业和社会需要,立足自身特色学科的比较优势,灵活调整人才培养方向,优化专业设置和课程内容,激励教师探索跨学科前沿知识,整合产业资源,加强对微专业培养质量的评估和监测,打造更多优质精品。

另一方面,要发挥好微专业对学科交叉融合和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探索和促进作用。高校开设微专业,为学科专业调整提供了“试金石”、为交叉学科建设派出了“先遣队”,是开展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形式上的变革。深层次的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不能仅停留于专业课程层面的简单叠加,更要将高质量微专业与交叉学科建设、本研贯通式培养、产学研协同育人等有机结合,积极构建人才培养新格局,推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摘自光明网,2024-10-29发布,作者:王名扬)

## 教育部：强化校企科研合作，布局建设高等教育研究院

10月16日，中共教育部党组在《人民日报》刊发文章《奋力书写新时代新征程教育强国建设崭新篇章》。在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方面，文章提出，着力在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上取得实质进展，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完善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的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强化工程硕博士培养，构建青年科技人才长周期稳定支持机制。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完善人才供需适配机制。打造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强化校企科研合作，布局建设高等教育研究院。深化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试点。（摘自2024-10-16《人民日报》）

##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持续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作出系统部署。《意见》指出，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最高层次，是国家创新体系的关键支撑。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改革创新、开放融合，推动规模扩大与内涵建设相协调，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体系，加快建设世界重要博士研究生教育中心，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为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摘自新华网，2024-10-20发布）

## 高等教育强国指数2024发布

10月27日，“高等教育强国指数2024”发布，数据显示：全球高等教育发展区域差异大，美国保持绝对领先，中国缩小差距并继续领跑第二方阵；国内高等教育发展不平衡，北京一枝独秀，上海江苏分列二三名。“高等教育强国指数2024”由中国教育发展学会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研制、中国人民大学评价研究中心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据悉，这是全球首个高等教育强国指数，在全球高等教育治理上发出了中国声音。同时，今年首次增加了省域版指数的内容，也是国内首个以省域为单位系统评估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的指数。（摘自中国教育在线，2024-10-27发布）

## 三部门调整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

10月29日，财政部、教育部、人社部发布通知，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让更多学生享受资助政策红利。具体来看，在高等教育阶段，增加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提高奖助学金标准。从2024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每年6万名增加到12万名，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8000元提高到10000元。从2024年起，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每年4.5万名增加到9万名。从2024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5000元提高到6000元。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从2025年起，提高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中央财政支持标准，其中，硕士生由每生每年8000元提高到10000元，博士生由每生每年10000元提高到12000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完善地方财政对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政策。（摘自光明网，2024-10-29发布）